

中标合同

项目编号：WZZC2025-G3-990096-WZSG

项目名称：梧州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服务及国有资产运营服务采购

甲方：梧州市财政局

乙方一（联合体牵头人）：梧州产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二（成员单位）：中宏盈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由梧州市财政局委托的梧州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服务及国有资产运营服务采购项目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投标联合体梧州产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和中宏盈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名称：梧州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服务及国有资产运营服务采购。

4、服务周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国有资产运营服务应完全满足甲方要求的功能需求，75个日历天内完成资产清查服务。国有资产运营服务通过验收后，乙方继续提供两年免费运营服务。

5、服务完成标准：乙方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中所列明的采购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列服务成果：①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5日内，向梧州市财政局提交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的梧州市市本级资产清查汇总报告，本次清查范围内的各主管部门的本部门资产清查汇总报告，以及所有被清查单位的本单位资产清查报告（电子版一份，纸质版数量按甲方实际要求提供）；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5日内，向梧州市财政局提交梧州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可运营

盘活资产资源情况详细清单, 经过资产甄别后可产生实际收益的资产运营盘活方案（无需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电子版一份，纸质版数量按甲方实际要求提供）；
③提供的国有资产运营服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可以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列明的功能要求，并在满足上述要求后的两年内继续为甲方提供该项国有资产运营服务；④本次国有资产清查结果及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3,92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贰万元。

7、验收方式：

（1）验收节点一：合同签订后一星期内，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实际进场40%以上，且经甲方确认。

（2）验收节点二：乙方提供的国有资产运营服务可以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列明的各项功能要求后，甲方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如验收通过，应于3个工作日内在乙方出具的验收确认单上加盖单位公章或下属科室公章予以确认，乙方该工作即已完成。

（3）验收节点三：资产清查服务完成后，乙方将向甲方提交满足招标文件所列服务要求的资产清查报告、可运营资产资源清单、可产生实际收益的资产运营方案，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如果验收通过，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在乙方出具的验收确认单上加盖单位公章或下属科室公章予以确认，乙方该工作即已完成。

（4）验收节点四：自“验收节点二”验收通过之日起，至乙方后续运营服务两年服务期满。如甲方对服务无异议，应于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在乙方出具的服务期满确认单上加盖单位公章或下属科室公章予以确认，乙方完成全部履约责任。

8、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由甲方支付，款项全部支付到联合体牵头人账户，并在支付完成后通知联合体成员单位。其中在本合同第7条第（1）款“验收节点一”确认后一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5%。在本合同第7条第(2)款“验收节点二”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在本合同第7条第(3)款“验收节点三”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余款5%在本合同第7条第(4)款“验收节点四”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8.1 联合体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梧州产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21043505093000820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梧州国龙支行

9、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支付的款项包含了本项目所有涉及第三方采购的全部费用，不再为本项目另行支付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督促乙方人员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或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进度向乙方付款。

(4) 甲方应协助乙方提供资产清查过程中必要的相关资料，对乙方工作过程中提出的需要甲方确认的书面文件，应给予及时回复。

(5) 合同签订后一星期内，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能到达项目现场进行初步布置的人员40%以上；一星期后，人员全部到位。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资产清查服务和国有资产运营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且按投标时的承诺进行项目及人员配置，否则视为违约。

(6) 乙方应在会计师大规模进场实地核查前，按甲方要求委派专门人员对本次资产清查范围内的各行政事业单位进行现场集中业务培训。

(7) 乙方对所出具的资产清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 资产清查服务结束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咨询服务支持，对甲方咨询的有关本次资产清查服务范围内的问题做出及时回复。

(9) 乙方保证提供的资产清查和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

(10) 乙方免费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系统功能的调整和升级服务。

(11) 在本合同约定的“验收节点三”完成后余下的两年服务期内，乙方保证在梧州市常驻有专门人员，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国有资产运营服务，对甲方所遇到的问题及时做出响应和解决。

10、分包与转让

乙方可以视具体情况将部分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具体服务工作由乙方负责监督和管理。如乙方分包给第三方的服务工作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采取措施继续完成该项服务工作。

11. 项目管理：

乙方指定 姚凯文 为全权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商务和技术，项目每一阶段实施和验收均由其配合和管理。

12、违约条款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和完成标准交付服务成果，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完成工作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向乙方索赔。

(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应服务内容后按时组织验收和签署接收文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验收或验收通过后故意拖延签署接收文件的，自乙方正式提交相应服务工作验收申请之日起，每迟延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保密条款

双方签订相应《数据保密协议》，乙方在资产清查服务和国有资产运营服务过程中，如涉及相关数据、材料的收集、提取、使用等行为必须先通过甲方同意。没有甲方许可，任何数据资料信息（无论是纸质或其他介质）不得随意带离工作

现场。

14、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15、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梧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后附中标通知书，无其他正文)

甲方：

名称（盖章）：梧州市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400007605910H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谢艳华

联系电话：18977487000

时间：2015年 6 月 20 日

乙方一（联合体牵头人）：

名称（盖章）：梧州产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7MAA7MT0A2Y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黄健康

联系电话：13557040388

时间：2015年 6 月 20 日

乙方二（联合体成员单位）：

名称（盖章）：中宏盈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UCPC47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牛序楠

联系电话：18561007322

时间：2015年 6 月 20 日

梧州市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梧政采中字〔2025〕（G3）990096号

梧州产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宏盈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你单位参加了本机构组织的“梧州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服务及国有资产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编号：WZZC2025-G3-990096-WZSG）”的投标，经评审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获得中标资格，中标金额：人民币叁佰玖拾贰万元整（¥3,920,00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请你单位与采购单位梧州市财政局(含非税办、稽查大队、编审中心)（联系人：谢科长，联系电话：0774-3820266）联系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签订电子合同。

特此通知。

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 6 月 13 日

